

粵雅堂叢書

粵雅堂叢書

文史通義卷第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州縣請立志科議

地志統部

和州志 皇言紀序例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和州志政畧序例

和州志列傳總論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和州文徵序例

文史通義卷第七

外篇二

永清縣志 皇言紀序例

永清縣志 恩澤紀序例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永清縣志政畧序例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文史通義卷第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二

修志十議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覆崔荊州書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書武功志後

書朝邑志後

書吳郡志後

書姑蘇志後

書灤志後

書靈壽縣志後

文史通義卷第六

會稽 章學誠 實齋著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
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
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
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懼人以謂有意創奇因
假推或問以盡其義

或曰方志之由來久矣未有析而爲三書者今忽析而爲三何也曰明史學也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至纖至析余考之於周官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檣杙之類是一國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獻五書太師又陳風詩詳見志科議此但取與三書針對者是王朝之取於侯國其文獻之徵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闕其一則古人不當設是官苟可合而爲一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

或曰封建罷爲郡縣今之方志不得擬於古國史也曰

今之天下民彝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旣已不世其家卽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畧如後世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稟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

古無私門之著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

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
獲麟絕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積久而
後可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
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鑒蘇氏文
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証無空言
也

或曰文中子曰聖人述史有三書詩與春秋也今論三
史則去書而加禮文中之說豈異指歟曰書與春秋本
一家之學也竹書雖不可盡信編年蓋古有之矣書篇

乃史文之別具古人簡質未嘗合撰紀傳耳左氏以傳翼經則合爲一矣其中辭命卽訓誥之遺也所徵典實卽貢範之類也故周書訖平王

秦誓乃附侯國之書

而春秋託始

於平王明乎其相繼也左氏合而馬班因之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後人不解而以尙書春秋分別記言記事者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若夫官禮之不可闕則前言已備矣

或曰樂亡而書合於春秋六藝僅存其四矣旣曰六經皆史矣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別歟曰古治詳天道而簡

於人事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時勢使然聖人有所不能強也上古雲鳥紀官命以天時唐虞始命以人事堯典詳命羲和周官保章僅隸春官之中秩此可推其詳畧之概矣易之爲書也開物成務聖人神道設教作爲神物以前民用羲農黃帝不相襲夏商周代不相沿蓋與治厯明時同爲一朝之創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後世惟以頒厯授時爲政典而占時卜日爲司天之官守焉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時勢之不得不然是以後代史家惟司馬猶掌天官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或曰六經演而爲三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方州蕞爾之地一志足以盡之何必取於備物歟曰類例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於元裳一章斯爲極矣然以爲賤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必不可也前人於六部卿監蓋有志矣然吏不知兵而戶不侵禮雖合天下之大其實一官之偏不必責以備物也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